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组织会议

2000 年 1 月 27 日, 2 月 1 日至 4 日
和 5 月 3 日至 4 日

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000 年 2 月 3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1997/221 号决议, 标题为“第十四次和第十五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经社理事会在这项决议中建议, 于 2000 年年中召开第十五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 为期五个工作日。

我谨在此提出, 马来西亚政府表示愿意担任第十五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东道国, 会期订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 会址在吉隆坡。

如蒙将关于马来西亚政府愿任会议东道国一事通知经社理事会, 十分感谢。我们诚恳希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接受此一邀请。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哈斯米·阿加姆(签名)